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與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旗下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斯凱蘭（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國黃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14 百萬美元之貸款，為期一年。

由於公司實際上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集團為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貸款協議應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協議。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不足 5%，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與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旗下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斯凱蘭（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國黃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14 百萬美元之貸款，為期一年。

#### II. 貸款協議

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訂約方: (1) 斯凱蘭；及  
(2) 中國黃金香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貸款金額**

斯凱蘭向借款人將予提供之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14 百萬元美元。將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或之後一次或不時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 **2. 期限**

本貸款期限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計算。斯凱蘭有權隨時要求中國黃金香港償還貸款之全額。

在中國黃金香港未進行提款的情況下，本貸款協議將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終止。

### **3. 利率**

年利率為 5%，本金的利息根據此利率計算。貸款每天產生利息，利息以 360 天為基數。根據借款的實際天數計算。斯凱蘭保有對該利率進行調整的權力。

### **4. 償還貸款**

中國黃金香港應在貸款到期日，即提款一年後償還貸款本金。中國黃金香港可以向貸款人提前償還本合同項下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但需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斯凱蘭。

### **5. 擔保**

本貸款協議不要求中國黃金香港做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 日的董事會決議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鑑於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姜良友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高管職位，與貸款協議中提及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屬本公司向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3% 之主要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而貸款金額乃根據中國黃金香港就項目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要予以釐定。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向中國黃金香港收取之利率）乃各方經考慮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斯凱蘭持有大量閒散資金，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黃金香港提供資金資助有利於提升斯凱蘭進一步合理運用閒散資金的效率。由於中國黃金香港是中國黃金集團擁有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認為，本信貸合同涉及到的信貸風險較低，且產生利息收入（利率為 5%）遠高於銀行存款利率（利率為 1%）。由於中國黃金香港屬本公司關聯方，董事會也認為，提供貸款在未來有可能對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產生協同效應。

#### **V.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黃金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約 39.3%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香港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不足 5%，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和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 100% 所有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該礦區自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香港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通過中金香港，中國黃金成功完成了一系列海外並購。

## VII.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是一家位於北京，直接受國資委監管的央企。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旗下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 已發行股本。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 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長山壕」	指 長山壕金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貸款」	指 斯凱蘭（作為放貸人）向中國黃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 14 百萬元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香港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訂立之貸款

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息」	指 本貸款利率為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斯凱蘭礦業」	指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I），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有限責任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

生

香港，201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姜良友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及組成。